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8007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診所（本市北投區懷德街○○之○○號）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路（網址：xx xxx）刊登「.....○○特惠方案 身心靈排毒療程：（為期六週）包含：ARDK 檢測 2 次 + 醫師診療兩次 + MORA 排毒減敏四次【母親節當月份購買療程加送若輕（小腹曲線）、忘年（防老潤膚）或忘憂（心情愉快）順勢糖球任選兩瓶】原價：10760 元 特惠價：8490 元....」等詞句，經新竹市衛生局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9 日衛醫字第 0970011583 號函移請原

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9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江○○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認上開廣告於網站上公開宣稱折價行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7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8007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0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 第六十條 規定。」第 115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

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

97 年 6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2209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..... 醫療廣告，涉違反醫療

法疑義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..... 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如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

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。』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診所自 92 年開放至今，一直延用 XXXXX 網站，訴願人診所因去年底母公司網站更新，委請○○資訊社製作，因該資訊社不瞭解公司與所屬訴願人診所運轉情形，因此要求提供相關介紹文案供其參考，裁處書所舉發之資料，為針對訴願人診所客戶之內部資料，並非廣告使用。訴願人診所至今對外的網站皆為 XXXXX 而不是 XXXXX。
- (二) XXXXX 因為內容一直未達公司需求，直至 97 年 9 月底止，尚未完成驗收與擁有權轉讓。
- (三) 系爭廣告內容置於討論區中，並非置於主要頁面，需加入會員才能存取完整資料。因此在○○資訊社提供版本供檢閱時，才會沒有看到，而未要求對方修改。若為達行銷招攬業務之廣告目的，斷無在 97 年 9 月還將 4 個月前結束的母親節活動內容放置於系爭網站之道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診所之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醫療廣告畫面列印、新竹市衛生局 97 年 9 月 9 日衛醫字第 0970011583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江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委請案外人○○資訊社更新網站，系爭裁處書所載之資料為針對訴願人診所客戶之內部資料，並非廣告使用及訴願人診所至今對外的網站皆為 XXXXX，而不是 XXXXX 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

方法，招攬病人；且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

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以資遵循。查本件○○診所於系爭網頁廣告如事實欄所載內容，已達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，且刊登之地址為○○診所登記之開業地址，則本件系爭網頁廣告之內容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知悉，實已達為○○診所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；則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處分，應屬有據。訴願人執此主張，尚難採據，亦難以對外的網站為 XXXXX 而非 XXXXX 而邀免責。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置於討論區中，並非置於主要頁面，需加入會員才能存取乙節，經查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7 年 9 月 16 日及 97 年 12 月 2 日上網搜尋，查得不需加入會員即可存取系爭網頁廣告畫面，並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6 日及 97 年 12 月 2 日上網擷取之畫面列印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就此主張

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
市長 郝龍斌
(公假)
副市長 吳清基(代行)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